



老板警示录

——经营中常见犯罪现象扫描

周维平 龙东民 等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老板警示录

——经营中常见犯罪现象扫描

周维平 龙东民等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苏全义

版式设计 陈 力

责任校对 孟有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板警示录: 经营中常见犯罪现象扫描/周维平 龙东民等
编著. -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1.6

ISBN 7-80162-200-6

I. 老… II. ①周…②龙… III. 经济犯罪-案例-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5461 号

老板警示录

——经营中常见犯罪现象扫描

周维平 龙东民等 编著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银祥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8.5 印张 219 千字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80162-200-6/F·191

定价: 1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联系电话: (010) 68022974

前 言

毫无疑问，对公司、企业来说，赚钱是头等大事。但是，任何经济活动都必须在一定的秩序下进行。否则，将会给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转带来不良的影响，更会给自己的经营带来不利的后果。

商业犯罪，或者说，为了经济目的的犯罪已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现象。大家也许都听说过，有不少商人都有这样的观点，企业完全守法经营，是不可能赚钱的，甚至有人干脆说，20世纪80年代的个体户都是靠偷税发起来的。在这里，我们虽然不能较为深刻地批判这些现象的存在，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违法经营不仅仅是一个社会问题，对每个经营者来说，也是一个经营风险，而且，这种风险随着市场法制的不断健全将越来越大。

应当说，这种风险是显而易见的。忙碌的商人有时候可能忽视了这一点。举一个最平常

的案例：

有一个姓刘的纸箱厂的厂长，平时为企业省吃俭用，不多花乱花企业的一分钱，被职工誉为“清廉厂长”。在1995年到1998年间，在采用虚假纳税申报等手段，偷税23万元，偷税率为77%。而且都是为集体的“利益”，自己个人分文未沾。结果，纸箱厂触犯刑法，单位犯偷税罪，刘某作为单位的负责人被法院判处3年有期徒刑。纸箱厂因偷税被处罚金24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01条和第211条规定，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在这个案例中，至少有两方面的风险：①经济上的风险，该厂偷税总额是23万元，被罚款为24万元。②名誉上的风险，刘某平时为企业省吃俭用，不多花乱花企业的一分钱，应当说是一个清“官”。然而，却为了区区20多万元的税款成了罪犯。

更可悲的是，在现实中，有的经营者因为数百元钱而触犯刑律。例如，广东的林某，1998年7月从他人手中购得12型猎枪火铳3支，每支单价170元。同年11月11日，将火铳以206元的价格卖给武平县城厢乡金桥村的钟某一支，另将2支藏于家中。案发后，火铳被武平县公安局收缴，林某退出非法所得款206元。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林某违反国

国家对枪支管理的规定，非法买卖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鉴于被告人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且卖出的火铳一支已被追回，武平县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林某有期徒刑3年，违法所得款20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果把206元钱拿出来与3年有期徒刑相比，孰重孰轻谁都看得出来。然而，令人悲哀的是，许多商人在经营时根本不考虑法律后果，有的也根本不知道法律后果。当然，还有一些投机的人和铤而走险的人。我们编写本书的一个基本思想就是要在这个方面给经营者以警示。

这是一本给老板看的书，尤其是那些对法律一知半解的老板。作者力图通过不同类型的鲜活案例和相关规定，给读者一个大致的轮廓：在经营中，做什么事有可能坐牢。那些“买卖”不是盈与亏的风险，而是生命和自由的风险。

还是一句老话，“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希望那些不守规矩的老板们能从这本书中得到启示。

编著者

2001年1月

目 录

法 官 篇

一、与执法叫板	(2)
二、“私产”不能乱拿	(8)
三、商家的坏话说不得	(11)
四、疵货不能蒙着卖	(14)
五、“土法”犯法	(20)
六、为大伙儿也犯法	(24)
七、强“拉活”不成买卖	(30)
八、义务并非儿戏	(33)
九、贪小利，吃大亏	(36)
十、转嫁损失的代价	(41)
十一、当“官”不能泡汤	(44)
十二、无证经营	(49)
十三、“私了”了来的罪	(52)
十四、单位犯罪	(56)
十五、非法讨债	(60)
十六、“利”尚往来	(63)
十七、“要钱不要命”	(79)
十八、吃污染饭造子孙孽	(83)

投机篇

一、“高回报”黑洞	(90)
二、“豆腐渣”工程	(95)
三、裙带生意经	(99)
四、财会“高手”	(101)
五、广告的文字“技巧”	(104)
六、网络的特殊“功能”	(107)
七、恶意串通	(112)
八、“老鼠会”新花招	(117)
九、抢“自己”的买卖	(121)
十、纳税的猫腻	(123)
十一、商秘：发财的捷径	(129)
十二、专利侵权	(132)
十三、假冒商标	(135)
十四、“高薪”陷阱	(142)
十五、空头老板	(145)
十六、帮助骗子的骗子	(150)
十七、破产：逃债新招	(152)
十八、金字招牌	(156)
十九、商品“变脸”术	(160)
二十、股市“内幕”的内幕	(162)

妄为篇

一、“借鸡生蛋”术	(170)
二、暴力下的买卖	(173)
三、图“财”害命	(179)
四、贷款的“诀窍”	(183)
五、走私	(189)
六、民间“金融”	(196)
七、假案真相	(200)
八、化公肥私，贪得无厌	(204)
九、违禁生意	(210)
十、当代“周扒皮”	(213)
十一、疯狂的李鬼	(218)
十二、没有买卖的“买卖”	(223)
十三、只“赚”不赔的买卖	(227)
十四、白纸黑字跑不了	(234)
十五、娱乐背后的勾当	(240)
十六、非法出版	(247)
十七、“黑心”财	(254)

法 盲 篇

一、与执法叫板

有不少生意人财大气粗，根本不把执法机关放在眼里，甚至还采取暴力对抗执法机关，严重的扰乱了有关机关执行公务。据报道，仅2000年上半年，福建、湖南等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就发生暴力抗法事件192起，执法人员133人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

公然以暴力抗税具有典型性。有些企业负责人脑子里存在着欠税有理、欠税有利的思想，自恃有关系、有后台，不把税法放在眼里。故意欠税不缴，认为欠税不缴你拿他没办法，一旦税务部门采取措施，就会以暴力手段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湖南省怀化某副食批零部老板雷某拖欠国家税款680元，税务人员曾多次上门催收并对其做思想工作，但他总是以种种理由拒缴。1999年5月21日上午10时许，怀化市国税局一分局个体集贸市场再次催收未果，便决定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依法扣押店内商品。雷某的妹妹雷甲和其男友甘某这天正好也在店内帮忙。甘某不但没有动员女友家人依法纳税，反而谩骂、阻碍税务人员执行公务，将一名税务人员打伤，雷甲也手持菜刀将两名税务人员砍伤。直到“110”闻讯赶来，才平息事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甘某以暴力手段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已触犯刑法，以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赔偿医疗费及鉴定费用19190.83元。以妨害公务罪判处雷甲有期徒刑1年，赔偿医疗费及鉴定费用4719.67元。

公然以暴力抗税并不是个别现象。河南省淅川县个体户王某从事个体副食品经营，长期拖欠税款不交。2000年6月中旬，淅川县地方税务局滔河地税所先后向王某下发催税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在限期内王某均未缴纳。税务所又于2000年6月29日再次向王某发出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让其纳税1185.6元，并处1倍的罚款。王某在法定时间内既不缴纳税金和罚款，又不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税务所遂派工作人员邓某等3人再次上门催收，王某以收税太多和没钱为由不予缴纳，税务人员只好将王的冰柜、摩托车扣押，可王拒不在扣押证上签字，税务人员便让在场的村干部代签。当税务人员准备将扣押物品运走时，王某和其妻、母亲上前阻拦，王某拿出杀猪刀乱砍狂舞进行威胁，致使扣押工作无法进行，后在派出所的协助下，才将扣押物品运走。该县法院以抗税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有的老板更是财大气粗，仗着自己的地位和钱财，横行霸道。据“焦点访谈”报道，福州市苍山某屠宰点老板刘某，堪称当地首富，同时，他还是区人大代表。1998年11月27日，有人举报刘某涉嫌偷漏税。当市财委干部郑某依法奉命去踩点时，刘某事先设下埋伏，将郑某打成重伤，昏迷100天后牺牲。刘某虽系主犯，却活的有滋有味，即便在取保候审期间，他的车还由“凌志”换成了“奔驰”，他的人大代表资格拖了1年半才被取消。最后，他仅以经济犯罪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

另一个比较常见的抗法现象是抗拒治安监督、检查。哈尔滨某洗浴广场围打公安查案人员就是一例。

据报道，2000年4月5日23时许，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巡警三中队教导员孙某带领巡警王某、施某、钟某4人，奉哈

尔滨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到该洗浴广场执行查处该广场内卖淫嫖娼活动的公务。巡警王某、钟某遭到该公司总经理刘某及该公司韩式按摩部经理李某的阻拦，当王某出示警官证并说明来意时，证件被人打飞。随即刘指使东海龙宫人员任某、尹某、蒲某、张某、张甲上前对王某、钟某拳打脚踢，并用灭火器击打二人。此时，在执行公务的教导员孙某，再次向 20 多名围攻者表明身份，刘某、乔某、李某上前殴打孙某，孙被迫鸣枪示警，乔某上前夺下孙的手枪。在夺枪中，子弹击中巡警施某的左臂、左腰，其余 3 名民警也均被打伤。事发当夜，警方抽调百余名警力，很快控制了局面。经检察机关查明，该公司自 2000 年 2 月 1 日开业至 4 月 5 日案发期间，刘某伙同邸某、李某、王某组织 20 余名小姐在洗浴广场进行卖淫活动，具体由刘某提供卖淫场所。1999 年 11 月，刘某为达到如期开业的目的，采取拼接、复印等手段骗取了工商营业执照和开业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在被起诉的 12 名被告中，其中 5 人有劣迹或前科。刘某、李某、乔某、王某、蒲某，曾分别因盗窃、赌博、斗殴、非法拘禁被处罚。刘某曾在 1978 年因行凶、盗窃、流氓行为被公安机关劳动教养两年；1983 年因欺行霸市被行政拘留 15 日。同时发现，此案被告人王某涉嫌抢劫罪、盗窃罪。2000 年 9 月 9 日，检察机关以涉嫌抢劫枪支罪、妨害公务罪、组织卖淫罪、变造国家机关公文罪、抢劫罪、盗窃罪，将总经理刘某等 12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暴力抗法事件多发生在偏远的山区或农村。因为在那里法制的观念比较淡薄，在许多人看来，这只不过是一般的民间纠纷，根本不知道是在妨害公务，是在犯罪。

1999 年 11 月 2 日，平川区政府依法对位于平川区境内的凯

利煤矿进行了关闭。2000 年春节期间，凯利煤矿的投资者刘某等 4 人置国家法律于不顾，又私自启封井口，恢复生产。2000 年 3 月 13 日上午，在刘某等人的煽动蛊惑下，凯利煤矿矿工及平川区黄桥乡牛拜村村民数百人将执行“关井压产”的执法人员团团围住，砸坏警车 12 辆，打伤执法人员 20 余人，在当地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事发后，平川区公安局于 2000 年 9 月 4 日依法对暴力事件中参与谋划、组织和打砸行为的 7 名主要犯罪嫌疑人进行公开逮捕。白银市平川区法院审理认为，这是一起有预谋、有组织的煽动蛊惑群众参与的暴力抗法事件，对少数组织者、积极参与暴力事件的人员，应依法坚决打击，以维护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活动和正常的社会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规定，以妨害公务罪，视情节轻重分别判处 7 名被告有期徒刑 6~12 个月。

据国家工商局有关官员透露，在各地工商联合打假行动中，都不同程度遭遇暴力抗法。在 2000 年全国打假联合行动中，一些地方发生了多起恶劣的造假者抗拒执法事件。到 2000 年 11 月 21 日，全国共发生 17 起威胁、殴打、杀害执法人员的事件，打伤执法人员多人，杀死 1 人，抢走多批被封存、罚没物资。过去，多发生在农村或偏远地区地下工厂、黑窝点的暴力执法事件。目前，在一些大城市的正规注册企业中也时有发生。湖南省湘潭市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不但遭到围攻殴打，还被扣押 4 个多小时，后在公安部门的配合下，暴力抗法的不法分子才被驱散。2000 年 11 月 6 日，重庆市荣昌县双河镇烟草专管所所长唐某等对一起涉嫌销售假烟的案件进行检查，嫌疑人拒不接受检查，骑摩托车逃走时摔伤。唐某和同来的驾驶员开车送其去医院。途中，嫌疑人用匕首将唐某刺死，将驾驶员刺成重伤。2000

年11月9日，广西玉林市粮油市场仓库管理人员赵某和邓某殴打、持刀攻击前来执行公务的玉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人员。之后，在陕西西安野玫瑰电脑城暴力抗法案中，执法人员的证件被撕毁，几名随行采访记者和执法人员受伤，中央电视台价值57万元的摄像机被损坏。还有一些造假分子明火执仗地抢夺执法人员的封存物品。2000年10月19日，云南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获一个伪造厂名、冒用他人厂址的卫生卷纸生产窝点，并就地封存了货值16万多元的假冒伪劣成品3035件及制假设备。2000年11月3日，30多名不法分子手持斧、刀、棒等凶器将封存的物品抢走。2000年11月3日，河南省漯河市打假办组织执法人员在舞阳县侯集乡查获了4个制造假烟的黑窝点。在个别村干部的带动下，造假分子手持棍棒威胁执法人员，并将查获的大量成品假烟和造假设备、原料哄抢一空。

据悉，为了严厉制裁暴力抗法，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建立暴力抗法事件通报制度，同时将与公安、检察机关就及时有效地制裁暴力抗拒执行的行为联合签发通知。最高法院要求建立暴力抗法事件通报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指出，各级法院要特别关心执行干部在执行公务中的人身安全，应当出资为其投保人身安全险。今后要建立暴力抗法事件通报制度，高级法院对本辖区发生的暴力抗法事件要在得知后24小时内报告最高人民法院，要一事一报，逐案登记上报，同时抄报同级人大、地方党委、公安、检察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加大维护执行秩序的力度。暴力抗法事件一旦发生，人民法院将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对为首策划、组织、指挥者及主要行为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严肃处理。

● 抗税罪及处罚

抗税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这里所说的暴力，指对税务人员实施身体强制，包括捆绑、殴打、伤害等手段，使其不能或不敢要求行为人纳税的情况；这里所说的威胁，指以暴力相威胁，对被害人实行精神强制，使其产生恐惧，不敢向行为人收缴税款的情况。根据《刑法》202条的规定，犯抗税罪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拒缴的税款外，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以暴力方法抗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分别以伤害罪、杀人罪处罚；拒绝、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抗税罪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规，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

● 妨害公务罪及处罚

妨害公务罪，又称阻碍执行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这里所说的暴力，主要是指一般的殴打、捆绑等侵犯人身行为。暴力可能造成一定的伤害，只要不造成严重伤害，仍可按本罪论处。如果因妨害公务造成重伤，则应当以故意伤害罪按《刑法》第134条第2款，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中有关规定处罚。所谓威胁，是指对国家工作人员以杀害、

伤害、毁灭财产或损害名誉等相威胁。依照《刑法》第 277 条规定，犯妨害公务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二、“私产”不能乱拿

在经营中，不少人认为，只有贪占了国家的才是犯罪，而贪占了非国有单位（或者私有财产）的只是经济纠纷。殊不知，这仍然是犯罪。

在实践中，这些人一般都在单位（非国有）掌管一定的财权、物权，具有多拿多占财产的便利条件。

于某原是某实业总公司物资经销部职员，1995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他利用看管钢材之便，盗走该经销部非定尺钢材 6.19 吨（价值人民币 14237 元），以每吨 30 元的价格并转手将这些钢材卖给某建材有限公司的林某，得到赃款 9900 元。于某付人民币 300 元给帮忙装车的邓某，剩下赃款人民币 9600 元占为己有。同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约 5 时许，某实业总公司物资经销部临时工邓某（在逃），趁该经销部值班员即于某外出之机，盗走该经销部非定尺钢材 7.68 吨（价值人民币 17664 元），以每吨 1600 元的价格又将其卖给某建材公司的林某，得到赃款人民币 1.22 万元。当天于某回经销部知晓此事后，便以向公司告发为由从邓某手中要回全部赃款。同时邓向于某借了人民币 1200 元，剩下赃款人民币 1.10 万元被于某占为己有。案发后，于某主动交待了两次作案的全部经过，并将赃款人民币 2.06 万